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隔音屏蔽室项目

编 号：FYZB-HW-2023-05-03

招 标 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时 间：2023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及要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及要求

一、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

二、采购需求

(一) 工程量清单

1、声场隔音室配置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组成部件	数量
1	隔音室主体结构 (外尺寸: 2.50m长×2.85m宽×2.60m高)	1 个
2	双层隔音门	1 套
3	可视玻璃隔音观察窗	1 套
4	独立排风系统	1 套
5	信号通道转接孔	1 个
6	电源插座	1 个
7	照明系统	1 套
8	设备挂件	1 套
9	操作桌椅	1 套
10	第三方声场隔音室检测计量报告证书	1 份

2、听觉诱发电位屏蔽室配置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组成部件	数量
1	听觉诱发电位屏蔽室主体结构 (外尺寸: 2.50m长×2.00m宽×2.60m高)	1 间
2	双层隔音屏蔽门	1 套
3	可视玻璃隔音屏蔽观察窗	1 套
4	独立排风系统	1 套
5	信号通道转接孔	1 个
6	电源插座	1 个
7	照明系统	1 套
8	设备挂件	1 套
9	诊断床	1 张
10	操作桌椅	1 套
11	第三方听觉诱发电位屏蔽室检测计量报告证书	1 份

(二) 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

1、设计依据

1.1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GB/T 16296.1—2018/ISO 8253-1:2010);

1.2 《声学 测听方法 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GB/T 16296—1996);

1.3 需提供全套专业 CAD 深化设计图纸, 提供设计方案, 包括隔振关键技术设计方案, 提供各部位构造图, 提供电气、视频等设施的方案、图纸。

2、功能要求

2.1 听觉诱发电位屏蔽室 1 间, 尺寸: 2.5m 长×2.0m 宽×2.6 m 高; 声场隔音室一间, 尺寸: 2.5m 长×2.85m 宽×2.6m 高, 以现场设计图纸为准。

2.2 隔离降低外界噪音、电磁场、声波、电信号等对听力检测的干扰，提高听力检测的真实可靠程度和效率，达到国家卫生部门对听力检测环境的要求，让听力检测更加专业和精准，适用于听力筛查、中耳分析、耳声发射、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专业听力检测项目。

3、本地噪音

本地噪音 $\leq 28\text{db}$

4、技术参数

4.1 隔音室内本底噪声符合 GB/T 16296.1—2018/ISO 8253-1:2010 标准及 GB/T16296-1996 声场测听要求，本底噪音 $\leq 28\text{db(A)}$ 。

4.2 采用使用绿色环保隔音屏蔽材料，达到无毒、无味、无辐射，要求吸音主体隔音玻璃棉的甲醛释放量 $< 0.08\text{mg/m}^3$ ，需出示国家权威部门提供的隔音玻璃棉甲醛检测报告。

4.3 听觉诱发电位屏蔽室

*4.3.1 墙体：独立双层悬浮阻尼隔音墙体厚度 250mm，表面采用双层镀锌钢板(80目铜网屏蔽层)或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强共振吸声层(隔音层+空气层+吸音层)。隔声顶、底 $\geq 150\text{mm}$ 。

*4.3.2 减震：双“悬浮”式阻尼减振器，固有频率低于 15Hz，或采用高性能复合阻尼减震隔声板。

*4.3.3 独立双层中空隔音屏蔽窗，尺寸 $\geq 900\text{mm(长)}*700\text{(高)}$

*4.3.4 双磁控声闸隔声门，独立双门尺寸 $\geq 1860\text{mm(长)}*700\text{(高)}$ ，双层镀锌钢板(80目铜网屏蔽层)或全冷轧钢板屏蔽，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3.5 地面：80目铜网屏蔽层或全钢屏蔽层+环保吸音地毯+医院常用塑胶地板。

*4.3.6 外表面：双层镀锌钢板(80目铜网屏蔽层)或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需出厂前专业静电喷涂，不允许现场喷涂。

*4.3.7 内表面：表面装饰用多孔铝塑板或金属微穿孔吸音板、穿孔铝板、聚酯纤维吸音板。

*4.3.8 接地系统：单点接地

4.4 声场隔音室

*4.4.1 墙体：独立双层悬浮阻尼隔音墙体厚度 250mm，表面采用高密度金特板或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强共振吸声层(隔音层+空气层+吸音层)。隔声顶、底 $\geq 150\text{mm}$ 。

*4.4.2 信号转接系统：数字式十通道或十二通道信号转接，无衰减，不得使用直插式转接，防止漏声，转接系统上标明气导骨导。

*4.4.3 减震：双“悬浮”式阻尼减振器，固有频率低于 15Hz，或采用高性能复合阻尼减震隔声板。

4.4.4 独立双层中空隔音屏蔽窗（四层玻璃），尺寸 $\geq 900\text{mm}$ (长) 700 （高）。

4.4.5 双磁控声闸隔声门，独立双门尺寸 $\geq 1860\text{mm}$ (长) 700 （高），全钢。

*4.4.6 地面：吸音地毯。

*4.4.7 外表面：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需出厂前专业静电喷涂，不允许现场喷涂，防潮，防锈。

*4.4.8 内表面：表面装饰用多孔铝塑板或金属微穿孔吸音板、穿孔铝板、聚酯纤维吸音板。

*4.5 主动式有源消声通风系统（阻抗复合型消声器），顶部加消声器和中央空调连接，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 \geq 每小时 5~10 立方，消音量大于 25Db。

4.6 其他配备：滤波器，三项电源插座、排风系统开关、照明开关、照明灯具、设备挂钩、诊断床、操作桌椅等。

5、验收要求

5.1 达到国家卫生部门对听力检测环境的要求，符合 GB/T 16296.1—2018/ISO 8253-1:2010 纯音测听标准和 GB/T16296-1996 声场测听要求

5.2 安装完毕后，由第三方计量部门上门检测，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证书。

6、培训要求

负责原有听力设备在隔音屏蔽室内的安装调试和设备培训事宜，提供 24 小时内到场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投标人提供的

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天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七、磋商原则

7.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7.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八、综合评审

8.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自动弃权。

8.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本项目废标。

8.4 根据磋商文件制定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5 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九、成交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http://www.hbsyfy.com/>）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响应文件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综合部分**（含技术）和**商务部分**（报价）组成，综合部分不得含有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等商务部分内容；否则，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2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份数：**响应文件需准备综合/技术部分文本三份（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商务部分（报价）文本单独密封一份。**